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绵涪府复〔2024〕27号

申请人：向某某

被申请人：绵阳市涪城区青义镇人民政府。住所地：绵阳市涪城区青义镇龙港路60号。

法定代表人：管点点，该镇镇长。

申请人向某某对被申请人绵阳市涪城区青义镇人民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4月4日收悉。因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存在复议请求不明确的问题，本机关于2024年4月12日向申请人邮寄了《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要求申请人补正。本机关于2024年4月16日收到申请人补正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

经审查查明：2023年12月，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诉求》，反映房屋受损、要求恢复水电等内容，请求被申请人整改落实并给予书面答复。2024年3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主要内容为：申请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申请人位于青龙大道南段砖木结构房屋在青义镇危旧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一批次搬迁范围内，至今未达成搬迁协议。该房屋年久失修，结构为栅架建筑，存在垮塌、火灾等重大安全隐患。镇城建办于2022年1月14日发放了《房屋安全隐患告知书》，水、电行业

部门按规定进行了相应的管理措施。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是否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首先，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实质上仍然是对信访事项处理行为不服提起的行政复议。行政机关对信访事项的处理，当事人不服的，应当按照《信访工作条例》规定的救济途径予以救济。因此，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其次，即使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但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20日将其房屋损坏，申请人于2024年4月3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要求被申请人赔偿损失等，该行政复议申请已经超过申请行政复议的最长法定期限一年。因此，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超过了法定申请期限。

综上所述，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对申请人向某某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